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522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1000320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32023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說明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,其年 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,詳如附件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

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 電2021/04/14文 09:54:05 章

第1頁,共1頁